

民國叢書

第五編

• 48 •



民國叢書

第五編

· 48 ·

文學類

上古秦漢文學史
漢魏六朝文學
中古文學史
唐代文學史
五代文學

柳存仁著
陳鐘凡著
劉師培著
陳子展著
楊蔭深著

上海書店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初版

(S1203.2)

小叢書科五代文學一冊

每册定價大洋貳角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作者 楊蔭深

主編人兼 王上海雲河南路五

* 版權所有必究 *

印 刷 所
發 行 所
商 上海
務 印書館
及 各 埠
印 書 館
上 海 河 南 路
及 各 埠
印 書 館

柳存仁著

上古秦漢文學史

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48年版影印

呂序

『絲不如竹，竹不如肉，何也？曰：爲其漸近自然。』天下惟自然最美，人工修飾之物，總不如自然的有天趣，所以文章要貴天籟。但是自然之美，發達到一定程度時，加以人工修飾，又是勢所必至的。這個，正代表着自上古至兩漢文學發展的趨勢。

最古的文字，我們現在已經看不見了，或者亦可以說現在還沒有發見。我們所看得見的最古的文字，大約可分爲三類：一種是金石刻文，和尚書中真正出於古書的一部分，這是散文。一種如老子之類，這是口訣。一種如詩經中較古的一部分，（詩歌的初起，其美是只在其音節的，辭句並無甚意味。而且往往三重四複，並沒有說出什麼話來，如詩經中之芣苢即是。）這是詩歌。都是很質樸的。散文要到戰國策，歌訣之類要到易文言，韻文之類要到楚辭，才算較爲發達。（此以大體言，詩經中較後起的一部分，自亦包括在內。大抵詩經中，風是較元始的，雅頌是較後起的。）這都是春秋戰國時代的事。秦漢之世，還是循着這個趨勢前進。散文如賈、董、司馬氏等，固然是意無不盡。詩歌出於較通文墨的人的，則由四言發展爲五言；其存於農夫野老婦孺子之口的，則爲漢武帝時所采的趙、代、秦、楚之謳，後人以其機關之名稱之，謂之樂府。

這時候的文章，完全是出於自然的，出口成章，並不加以修飾。然而經過一個時代，人工

的修飾，就要隨之而起了。這一個運動，使文字的數目，大大增加。又把一部分古語，代替了當時的言語，使言文漸漸分離。這一個運動，把文字的內容擴大了，却使其趣味減少。

秦漢時代的字書，我們所知道的，有李斯所作的倉頡篇，趙高所作的爰歷篇，胡母敬所作的博學篇，合計三千三百字。（其中本有複字，後已被揚雄換去。）揚雄所作的訓纂篇，二千四十字。班固所作的十三章，七百三十二字。合計六千七十二字：現存的說文解字，則其都數爲九千三百十三，可見字數的逐漸增加。這種增加的字，果何從而來呢？我們試看東漢、魏、晉時崇尚古文學的人，每每訾議人家不識古字，如尚書僞孔安國傳序說：『科斗書廢已久，時人無能知者。』這自然是野言，然其說亦必有所本。篆隸之異，只是筆畫形狀，識隸書的人，斷無不識篆書之理。然則所謂時人不識古文者，與其說是字體的改變，還不如說有許多廢而不用之字，又給好古的人去搬出來了。漢書藝文志說：元始中，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，各令記字於庭中，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，而揚雄傳說：劉棻嘗從雄學作奇字。所謂有用，就是日常使用的，所謂奇字，就是不甚行用的，如現今所謂業經死去的文字了。這許多字，給做文章喜歡博洽和生僻的人，又通統搬了出來。然而還不止此。三國吳志虞翻傳注引會稽典錄說：孫亮時，有山陰朱育，少好奇字。凡所特達，依體象類，造作異字，千名以上。可見當時好奇字的人，還有自造新字的。（當時好辭賦者，多稱其能多識鳥獸草木之名，此等名詞中，必多新造之字。）把已廢不用的古字，通通搬了出來，再加以自己之所造作，其所做的文章中，人

家不認得的字，自然多了。我們現在讀漢賦，生僻的字極多，就是爲此。這種趨勢，在做文章的人，除使人震驚其博洽，及感覺一種生僻之趣外，並無別種意味。

還有一種，便是所謂爾雅運動。雅與夏卽係一字。大概古代音讀之殊，以楚夏爲兩大宗，亦即如今南北方言之異。因文明程度的高低，在古代的趨勢上，早就以夏言爲正。所以論語上說『子所雅言，詩、書、執禮，』而孟子譏許行爲『南蠻駛舌之人。』然而到漢代，所謂爾雅者，已非復近於夏言之謂，而爲合於古語之意。公孫弘請置博士弟子說：『詔書律令下者，明天人之際，通古今之義，文章爾雅，訓辭深厚，恩施甚美，小吏淺聞，不能究宣，無以明布諭下。』史記樂書說：『今上卽位，作十九章，通一經之士，不能獨知其辭，皆集會五經家相與共誦講習之，乃能通知其意，多爾雅之文。』漢書王莽傳：莽頒符命四十二篇於天下，『其文爾雅依託，皆爲作說。』這所謂爾雅，明明都是近古之義。雅字何緣有古字之義呢？顏師古說：『爾雅，近正也。』蓋初以雅言爲正，而雅字遂引伸而有正字之義，其後改以古語爲正，爾雅之義，就從近正變爲近古了。在此趨勢之下，修辭造句，都可以古爲準，不顧其與口語合否，不但不以之自慊，而且還以之自矜，而言文遂漸漸分離。

言文的分離，和作文好用冷僻之字，不過使人見了覺得有一種新奇之感。順此趨勢，遂有造句亦務求其特別的。譬如揚雄諫止哀帝拒絕烏珠留單于來朝書說：『往時嘗屠大宛之城，蹈烏桓之壘，探姑繒之壁，藉蕩阻之場，艾朝鮮之旗，拔兩越之旗，近不過旬月之役，遠不離二

時之勞，固已犁其庭，掃其閭，郡縣而置之，雲徹席卷，後無餘菑。唯北狄爲不然，真中國之堅敵也。三垂比之縣矣，前世重之茲甚，未易可輕也。」此中屠城，蹈壘，探壁，藉場，艾旃，拔旗，句句變換，以及犁庭，掃閭，雲徹，席卷等，都是有意選用的新奇可喜，富於刺激性的字眼，而句調亦極整飭，這都是有意爲之的。這種文字，在當時大約惟懂得小學，而又擅長辭賦的人，乃能爲之，『達而已矣』的文學家，都不能爲。我們讀此等文字，亦未嘗不激賞其組織的精能，極人工修飾之美，然而比諸衝口而出，純任自然的文字，總還覺得其天趣的不如。文章最精微之處，在於聲調。聲調之美，無過於太史公，這大約是講舊文學的人，十之八九，可以承認的。太史公的文章，聲調之美，原因何在呢？我敢說全在其基於口語。我們讀古書，覺得在先秦時代，句子的冗長，無過於墨子，在兩漢時代，則無過於史記。（足與史記並稱的，其實不少。如王充論衡，其辭句亦甚冗蔓。）墨子書句子的所以冗長，即因其上說下教，只求人之易解，而不求其美麗之故。史記句子之冗長，是人人所知，其實已經鈔寫的人刪節過了。真正史記的原文，比現在我們所看見的還要冗長一些，試看史通點煩篇所引可知。史公文字句子的冗長，無疑的，乃由其按照當時的口語寫出。此等文字，在言文業經分離，行文力求簡潔之世，文學家怕多數覺得其該刪改的，不過拘於尊古的習慣，少有人敢繼劉知幾之後而言點煩罷了。然而文章筆調最美的，却亦出於史記之中。試看太史公自序：『遷生龍門，耕牧河山之陽。年十歲則誦古文。二十而南遊江、淮，上會稽，探禹穴，窺九疑，浮於沅、湘，

北涉汝、泗，講業齊魯之都，觀孔子之遺風，鄉射鄒嶧，尼因鄱、薛、彭城，過梁、楚以歸。於是遷仕爲郎中，奉使西征巴、蜀以南，南略印、笮、昆明，還報命。是歲，天子始建漢家之封，而太史公留滯周南，不得與從事，故發憤，且卒，而子遷適使反，見父於河、洛之間。」此中『年十歲則誦古文』一句，崔禪甫史記探原疑爲後人竄入，我亦頗有同感。今卽置此等考據問題於弗論，而這許多句子之中，除『年十歲則誦古文』，『『於是遷仕爲郎中』，』『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』，『『故發憤且卒』數語而外，無一句不有地名。使有意於做文章之人爲之，其聲調豈復可誦？即使勉強做到可誦，亦至多不至於棘口，要求誦之而覺其和諧宛轉，必不可能了。而太史公却能之。此豈其別有繆巧，不過卽本於當時的口語罷了。無論那一種語言，都有其自然的聲調，自然的聲調，無不和諧宛轉，曲盡其妙，爲學做文章的人窮老盡氣所不能至，此卽所謂天籟，此卽所謂自然，爲人工修飾所萬不能及。現在守舊的人，極力反對語體文字，而不知其所認爲最美，奉爲典型，終身學之而不能至的，正卽若干年前的語體文字；而現在的語體文字，過若干年後，其中精美的，亦必爲後人所欣賞，一如吾儕今日之於先秦兩漢之書，（但鄙倍者除去。此則古文中亦有鄙倍者，不獨白話也。）雖事非吾儕所能見，而理却可以預決的了。

然當時的人，讀了此等文字，不過如我們今日之視語體文字，或者淺近文言，並不覺其如何美妙，而其所視爲美妙的，倒是加以人工修飾，使之與自然相遠的。於是用字務求新奇，造

句務求齊整，逐漸形成漢、魏時代的駢文了。駢文初興之時，去口語尚不甚遠，未至完全不適於用。到後來愈離愈遠，不但不適實用，而且其所謂美者，亦實在覺得索然了。於是又有所謂划除浮靡的運動，而韓退之遂被稱爲文起八代之衰。上古時代，文學漸次萌芽，到東周西漢之世而達於極盛。其時人工修飾之弊漸興，亦即自然之文體漸壞。至文體之壞達於極點，而文學上之所謂美者亦全亡，只贋些人工修飾的部分，索然無生氣了。自上古至南北朝之末，文學的變遷，實具有佛法上成、住、壞、空四種相，而先秦兩漢的文學史，該括著其中的前三種。

此時期的文學史，是非在文學上有相當修養的人不能做的。不懂舊文學不好，不懂新文學又不好。而且講到此時的文學，非略通古書義例不可，這又是不能不懂得考據的。要這三方面兼擅之才，却真不易得了。而這一部書就是其書。內容讀後自然見得，無煩我的徵引了。

三十年一月五日於孤島，武進呂思勉。

目錄

呂序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章 緒言 | 一 |
| 第二章 中國文學之起源 | 九 |
| 第三章 詩三百篇 | 三五 |
| 第四章 春秋戰國時期 | 八一 |
| 第五章 楚辭 | 一二二 |
| 第六章 荀卿製作與賦體之完成 | 一三六 |
| 第七章 漢代之民歌 | 一五四 |

上古秦漢文學史

第一章 緒言

文學一詞之解釋，在古籍中所稱引者，與吾人今日所習聞而正確之文學觀念，未能盡相符合。考文學二字最早見於載籍者，厥爲論語『文學子游子夏』（先進）。『文』字據馬融注，指爲『古之遺文』，同書又有『周監於二代，郁郁乎文哉』之語，則文學爲詩書禮樂，同於典籍文獻。墨子言『今孔子博於詩書，察於禮樂，詳於萬物』（公孟），荀子謂『子贛，季路，故鄙人也，被文學，服禮義，爲天下列士』（大略），而韓非復云：『人主顧漸其法令而尊學者之智行，此世之所以多文學也』（問辯），均可爲先秦時代指文學爲博學與文獻之證。迨及兩漢，更以文學泛指一切學術而言。漢書儒林傳記武帝時官遷留滯，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者，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，比百石以下，補郡太守卒史，先用誦多者。此一藝蓋指一經言。誦經書者衆，當時卽美之爲『公卿大夫士吏，彬彬多文學之士。』故其時之文學觀念，實與學術相混淆而不可分辨。魏晉而後，風氣略有改變。有倡言文學應自有其特殊之範疇，而與『玄』『儒』『史』分稱四科者，自宋文帝始。其前，則范曄後漢書文苑傳贊陸機文賦已肇其端。其後，則

梁昭明太子蕭統亦嘗舉『贊論之綜輯辭采，序述之錯比文華，事出於沈思，義歸乎翰藻』者，爲其纂輯文選一書之綱領。嘗云『詞人才子，則名溢于標囊；飛文染翰，則卷盈乎綢帙。』（文選序）此一時期之文學，雖極傾向於駢儻綺靡，窮妍辭藻之一途，然衡以今日之文學觀念，亦漸相類似。吾人固非主張文學專以堆砌藻飾爲務者，然文以明道或載道之說，究未能包羅文學之全體。北宋周敦頤爲理學之開創大師，嘗謂『文，所以載道也。不知務道德，而第以文辭爲能者，藝焉而已』（通書），苟細研其意，可知其非絕對排斥美文之作用，惟譏當時俗文之過於襞積故實雕繪語句者，無裨於實用而已。故其心目中之文學觀念，亦必與學術殊指，有承認『文辭』『文藝』之傾向；此則認識甚清，較之漢儒以『明天人分際，通古今之誼，文章爾雅，訓辭深厚』（漢書儒林傳）爲文學者，其思想之進步亦區以別矣。清儒顧炎武固痛斥文人求古之病者，謂『夫今之不能爲二漢，猶二漢之不能爲尚書左氏。乃勦取史漢中文法以爲古，甚者獵其一二字句用之，於文殊爲不稱。』（日知錄卷十九）又云：『三百篇之不能不降而楚辭，楚辭之不能不降而漢魏，漢魏之不能不降而六朝，六朝之不能不降而唐也，勢也。』（同書卷二十一）其時代觀念認識之透澈，賢於當時諸儒遠甚，然仍主張『無關於經術政理之大則不作，』而謂『韓文公文起八代之衰，若但作原道原毀爭臣論平淮西碑張中丞傳後序諸篇，而一切銘狀概爲謝絕，則誠近代之泰山北斗矣，今猶未敢許也』（與人書十八），則載道之言，實爲一般學者矯枉過正之通弊，未可持其一端而議論其對文學認識之全體也。輓近則章炳

麟云：『文學者，以有文字著於竹帛，故謂之文，論其法式，謂之文學，』其說未免過於廣泛。然又云『凡云文者，包絡一切著於竹帛者而爲言。故有成句讀文，有不成句讀文，兼此二事，通謂之文。局就有句讀者，謂之文辭。諸不成句讀者，表譜之體，旁行邪上，條件相分，會計則有簿錄，算術則有演艸，地圖則有名字，不足以啓人思，亦又無以增感，此不得言文辭』（國故論衡中，文學總略），則文學亦必屬諸啓人思增感情者，彰彰明甚。

西文之釋『文學』，最早蓋源出於拉丁語之 *Litera*，衍變而成 *Literature* 一字，實含有文字文法及文學等三種意義。近來西人著述中對文學所下之定義，亦有廣義狹義之不同，而採用狹義者較多。如美國韓德氏（Hunt）於其所著『文學原理及其問題』中，闡述其個人對文學之解釋爲：『文學爲思想之文字表現，藉想像感情與趣味爲之媒介，使人易於理解及發生興味，而復出於並非專門之形式。』此種解釋最爲平易而正確，常爲各國書籍中所採用。綜合其定義中所列舉之文學要素，則（一）想像（二）情緒（三）思想（四）形式四者，不可缺一。故優美之文學作品，亦必以啓人思智增人情感爲能事，此蓋中外通儒所論者，體要大致相同，實不偏不倚之論也。

以上所述爲『文學』之解釋，而『歷史』二字之解釋，亦復有新舊說之不同。吾國舊說以爲歷史者，推往古覩未來者也，故其所重視者，爲興亡盛衰循環不斷之因果關係。今說則於探索歷史之因果關係而外，復著重於各時代社會現象之考斷與說明。最初發生歷史之形式，無非

為對一區域一民族一國家過去生活現象及社會狀態之紀載，不復加以論證及解釋。其後，史家乃漸能分析其事蹟之異點及特徵，而為將來研求其他事蹟或問題之根據。更進則著重演進之歷史過程諸情態之變化，及各種事蹟之因果關係，與夫一事蹟對其地方性民族性或國家性之影響。此以前歷史學逐漸進步之程序也，而更新之史學家所希冀之新歷史觀念，復有異於是。如魯賓孫氏（James Harvey Robinson）於所著人類之劇（*The Human Comedy*）中，提倡研究及發育歷史之心理，即多與前人論列有所不同。根據其所主張之學說，則吾人所當研求之新歷史，已非朝代興亡帝王廢立戰爭成敗之記載，亦不僅為一國家一民族一朝代之敘述。此種新歷史之對象，既不以民族國家為界限，故常依全人類之生活活動區域為其範疇。復以吾人所習知之有史時期為時至短，而人類在地球上之歷史實逾五十萬年，故亦不能以吾人舊日所劃分之所謂時期為研究之對象。此外則此種新歷史置重於推求文化演變之迹，追索事物進化之來歷，及研究社會現象之真相，使歷史成為一和諧體，而熔過去現在將來於一爐。此種新歷史之共同趨向，據歇納氏（Edward P. Cheyney）所列舉之歷史定律，實包括（一）歷史延續性（二）民族國家之變更（三）人類之普遍和諧與相成（四）人類之趨向民治（五）自由範圍之擴張（六）人類暴虐心之減少與同情心仁愛心之擴張六項。因其較現在已有之歷史學為更進一步之追究，重在研究現存之人類信念風俗習慣等之來源，俾能尋求更精確之歷史規律，故實為歷史學上之一大貢獻。惟此種新歷史學，在今日尚處萌芽時期，未臻成熟，故吾人研究歷史，雖以此

種新趨向爲共同努力之目標，然在此過渡之時期，吾人所紀敍之歷史，仍以紀載過去所發生事物之真相，原因，及影響三者爲必不可少之鵠的。

根據上述對於歷史之解釋，可知文學史應爲歷史之一部分，而以敍述各時代文學之演變爲其原則。坊間所流行之文學史，多僅羅列各時代作家之姓名，而略不敍及其個性環境作品內容，有類辭典，直錄鬼簿之不若。不知文學既爲生活之表現，且爲演進中之活動歷史，故文學之作，不惟對於文學作者之個人生活須有精細之探討，即對於產生某一時期文學之時代精神，社會環境，文化氛圍，亦應有確切之認識，再依據事實認識而考察其所發生之影響。根據上述之原則，吾人今更可續述文學史之任務如次：第一，文學史宜特別注意各時代文學演變或交替之痕迹，原因，及其影響。第二，文學史宜詳敍作家之個性環境及生活全貌，與其作品成就之關係。第三，文學史宜研究文學作品之本身，並介紹優美作品，以供學者之欣賞與參考。

吾國舊無文學專文，正史中與文學史有關者爲藝文志（如漢書藝文志隋書經籍志等），儒林傳（如漢書儒林傳等），文苑傳（如後漢書晉書等），文學傳（如齊梁陳書南史等），文藝傳（如新唐書金史等），或爲文學典籍之紀載，或爲文學家之傳記，僅足爲著述新文學史參考之資料。史書而外，如詩文評述，詩文集序，文話詩話詞話，以及筆記考訂雜纂之屬，亦時與文學史有密切之關係。西漢末劉歆作七略，有詩賦略，爲議論純文學最早之敍述。然其書早佚